

2026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师范大学			
二、就读校址	徐汇校区地址为桂林路 100 号；奉贤校区地址为海思路 100 号。新生就读校区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师范大学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师范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监督检查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一、招生专业和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年制	计划（人）
	01	旅游管理	2	65
	02	酒店管理	2	35
	03	广播电视编导 (高本贯通)	2	39
	04	动画 (高本贯通)	2	91
	05	广告学 (高本贯通)	2	30
	06	播音与主持艺术 (高本贯通)	2	37
	07	舞蹈学 (高本贯通)	2	33

08	会展经济与管理 (退役士兵)	2	35
09	思想政治教育 (退役士兵)	2	12
10	小学教育 (退役士兵)	2	12
11	体育教育 (退役士兵)	2	16

二、招生对口专业：

1.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

旅游管理、导游、旅行社经营与管理、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民宿管理与运营、葡萄酒文化与营销、茶艺与茶文化、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会展策划与管理、休闲服务与管理、餐饮智能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西式烹饪工艺、营养配餐。

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应用韩语、旅游英语、旅游日语、应用西班牙语、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民航运输服务、国际商务、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空中乘务、文化创意与策划。

以上专业均包含中外合作办学方向。

2. 报考退役士兵专升本各专业的学生，不受对口专业限制。

3. 报考高本贯通各专业的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 广播电视编导（高本贯通）：仅限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

(2) 动画（高本贯通）：仅限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与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影视动画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

(3) 广告学（高本贯通）：仅限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广告艺术设计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

	<p>(4) 播音与主持艺术（高本贯通）：仅限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播音与主持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p> <p>(5) 舞蹈学（高本贯通）：仅限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舞蹈表演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p>
八、选拔对象	<p>一、报名条件：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11号）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并且符合我校专业类别对口的考生，可报考我校“专升本”。对于服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将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资格审核工作。</p> <p>二、报名流程：报名办法、网上确认、缴费办法及打印准考证等事项，均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p>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经复查，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p>
十、测试办法	<p>一、报考普通类专业考生（旅游管理、酒店管理）</p> <p>1. 考试时间：2026年4月12日 计算机（笔试）考试时间：4月12日（无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须考）。</p> <p>2. 考试内容： 科目一：旅游学概论 科目二：管理学原理</p> <p>3. 参考书目： 《旅游学》（第三版），李天元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管理学原理》第五版 林志扬 厦门大学出版社</p> <p>二、报考各“退役士兵”专业考生</p> <p>1. 考试时间：2026年4月12日。</p> <p>2. 考试内容：需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具体报名及测试办法，均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p>

	<p>三、报考高本贯通专业考生</p> <p>1. 考试时间：2026年4月12日。</p> <p>2. 考试内容及参考书目：详见《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考试大纲》</p> <p>(以上各类考试具体时间及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为准)</p>						
<p>十一、录取规则</p>	<p>一、普通类专业（专业代码 01、02）</p> <p>1.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两门专业考试科目组成，每门专业考试科目满分 150 分。</p> <p>2. 单科成绩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专业考试科目单科成绩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计算机（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不计入总分。</p> <p>3. 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专业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分数优先，不分专业先后；不愿意调剂的视为放弃另一专业）。</p> <p>4. 同分规则：按英语四级、考试科目一的分值高低顺次决定排序。</p> <p>二、高本贯通专业（专业代码 03—07）</p> <p>1. 考生总分（满分 150 分）须达到我校划定的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线。转段资格线为总分的 60%，即 90 分。</p> <p>2. 各专业按招生计划录取。</p> <p>三、“退役士兵”专业（专业代码 08—11）</p> <p>1. 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分数优先，不分专业先后）。同分情况下，参见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排序。</p> <p>2. 考生所填的专业均不能满足时，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中（不再征求考生意见）。</p>						
<p>十二、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3 1541 609 1736"> <p>学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609 1541 1519 1736"> <p>文科类专业：6500 元每生/学年 体育教育专业：7000 元每生/学年 艺术类专业：13000 元每生/学年 (沪发改价调〔2023〕21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736 609 1839"> <p>住 宿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609 1736 1519 1839"> <p>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839 609 1933"> <p>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609 1839 1519 1933"> <p>报名费 14 元、考试费每门 26 元：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p> </td> </tr> </table>	<p>学 费 标 准</p>	<p>文科类专业：6500 元每生/学年 体育教育专业：7000 元每生/学年 艺术类专业：13000 元每生/学年 (沪发改价调〔2023〕21号)</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p>	<p>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p>	<p>报名费 14 元、考试费每门 26 元：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p>
<p>学 费 标 准</p>	<p>文科类专业：6500 元每生/学年 体育教育专业：7000 元每生/学年 艺术类专业：13000 元每生/学年 (沪发改价调〔2023〕21号)</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p>						
<p>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p>	<p>报名费 14 元、考试费每门 26 元：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p>						
<p>十三、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p>						

	<p>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如慈善爱心屋、爱心家园等，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放学习和生活用品，提供活动场所，开展各类资助育人活动。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学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办、监督检查室监督。 举报电话：64322204</p>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http://www.shnu.edu.cn 招生处（办）官网：http://ssdzsb.shnu.edu.cn 招办咨询电话：64322695 招生专业咨询电话：57126299</p>
十六、其他须知	<p>小语种考生须报名前向学校报备，并达到学校当年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经市教委审批同意参加“专升本”，则其英语四级认定为及格成绩，即425分（用于同分参考）。</p> <p>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p> <p>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考生，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p>